

贵 州 开 放 大 学

贵 州 职 业 技 术 学 院

2021-39

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组织开展 2021 年高校教师系列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54 号）和《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等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小学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等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黔教函〔2021〕102 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就 2021 年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安排

（一）评审条件

1. 高校教师系列按《贵州广播电视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高校系列职称评审（推荐）条件（试行）》（校办发〔2019〕111 号）文件执行。

2. 高校教师系列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党务工作者和思想

政治工作者)按《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教育厅关于高校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黔人社通〔2019〕200号)(以下简称“200号文件”)和《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通厅〔2014〕756号)(以下简称“756号文件”)文件执行。

3. 申报人量化积分按照《贵州广播电视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高教系列职称推荐评审量化积分考核办法(修订)》(校办发〔2020〕95号)(以下简称“高教系列量化积分办法”)执行。

(二) 评审方式

2021年采取线下评审方式。

二、评审原则

(一) “空岗控比”原则

我校2021年高教系列评审指标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专业技术空岗数,结合职称评审政策性审查通过人数和学校发展需要进行确定,原则上不超过空岗的40%。高教系列校内推荐至高评委比例,根据评审指标数,按照副教授、讲师不大于1:2的比例,教授不大于1:1.5的比例以量化积分和直推条件择优推荐(其中1:2、1:1.5的推荐名额包含直推人数)。

(二) “计划单列”原则

为切实开展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双线”晋升。严格按照200号和756号文件规定执行,在高校教师系列中

增设思想政治工作专业，实行单设计划、单列条件、单独评审，开展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职称评审工作。根据《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6号令）要求，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开展，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指标不得挪作他用，由学校统筹。

（三）“评聘结合”原则

高教系列职称评审按照“评聘结合”原则，根据学校要求的评审条件及量化积分考核办法等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严禁无岗或超岗评审。

（四）“一票否决”原则

将申报人的思想政治、意识形态表现作为首要考察条件，严格执行“思想政治不过关一票否决制”；重点考察申报人师德师风表现，严格执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在业绩审查中注重考察学术品行，严格执行“学术不端一票否决制”。

三、有关政策要求

（一）关于评审工作纪律

严格执行“三公开”“三承诺”制度，各学院(部)对职称申报、初审、推荐严格把关，不具备评审条件的人员不得推荐。各学院(部)、相关部门及审核单位要切实担负起审核推荐责任，严守纪律、严格把关，如出现材料审核不严和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本部门本年度所有人员申报资格，并根据职称政策和“责任追究制”追究申报人、审核人、部门有关人员责任。职称评审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须严格遵守

回避制度，主动回避、及时回避。

（二）关于论文、著作和教材

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材料如涉及论文、著作和教材等，无需提交网检证明和查重报告，由二级学院（部）在初审过程中统一组织开展。

1. 申报人在提交材料前须对照《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2014年职称评审有关不规范学术刊物的通报》（黔教办师〔2015〕6号）自查，如属于通报范围内的刊物则不要进行提交，否则学校将在年度师德师风考核中对申报人和部门予以扣分。

2. 用稿通知书、清样不能作为申报评审材料。

3. 核心期刊、外文期刊必须提供收录证明。

4. 著作、教材需提供有主编签字的出版证明或出版证明与主编单独证明。

（三）关于任课材料及教学质量评价

教学通知书、课表由教务部门开具，需提供任现职以来的教学通知书和课表，且教学工作量符合学校相关规定（以自然年为单位核算），相关材料由学院（部）审核、签章后，报教务处二次审核、盖章。

《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中涉及“领导评价”评价人为申报人开展教学工作所在学院领导，根据申报人教学情况签署意见并签字；涉及“学校评价”由申报人开展教学工作所在学院审核后签署意见并盖章。相关材料由学院（部）审核、签章后，报教学质量办公室二次审核、盖章。

（四）关于继续教育学时

2019 年及以前申报初级**年均** 32 学时，申报中、高级**年均** 72 学时；2020 年起，所有申报人**每年**必须达到 12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考虑到疫情影响，2020 年继续教育学时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学时不少于 60 学时）。任职时间较长的，仅需提供近 5 年继续教育学时。

（五）关于公需科目学习

2021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以“乡村振兴战略”“专业技术人员创新能力建设”“专业技术人员诚信体系建设”为重点，专业技术人员可在“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http://www.gzjxjy.gzsrs.cn/>）选择其一学习、测试。公需科目仅需提供申报当年公需科目材料，不追溯往年。

（六）关于基层工作经历

申报人必须按省相关规定（黔人社厅通〔2017〕260 号和黔教师发〔2017〕163 号）具备基层服务经历：晋升中级职称前，须到县级以上单位累计服务 1 年以上；晋升高级职称前，须到县级以上单位连续服务 1 年以上或累计服务 2 年。服务形式：以支援教学、培训讲座、教学研讨、技术帮扶、文化推广、法律咨询、医疗援助等为主；职业院校要加大校企合作力度，将专业课教师深入企业、生产一线开展专业指导、技术支持等作为服务基层的主要内容。

（七）关于辅导员（班主任）工作经历和党务或思想政

治工作经历

根据“200号文件”和“教育部第46号令”规定，担任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青年教師，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根据“200号文件”规定，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申报高级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具备到基层开展与党务工作或思想政治工作相关服务的经历。

（八）申报人的任职年限（聘任时间）终算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四、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10月8-11日

申报人对照高教系列职称评审条件，按要求准备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并于10月11日16:00前报二级学院（部），逾期不再受理。

（二）各学院（部）初审推荐：10月25日前（含公示时间）

1. 资格审查。各学院（部）按照学校职称评审办法的要求，成立职称推荐小组。职称推荐小组由5-7人组成，组长由本学院（部）主要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由本学院（部）党政负责人、高级职称人员和随机抽取的非高级职称人员组成，同时实行申报人回避制度。职称推荐小组成员名单应在本学院（部）进行公示，并报教师工作处备案。职称推荐小组要切实做好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对申报人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对申报人是否达到申报条件进

行初审。

2. 评议推荐。各学院（部）职称推荐小组遵循客观、公平公正、推优选优的原则，对申报人的师德师风、教学质量、教学科研业绩进行评议。推荐小组推荐会议必须全体成员出席，推荐结果方为有效。表决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超过会议成员二分之一为通过。

3. 推荐公示。各学院（部）职称推荐小组按规定对初审推荐结果进行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政策性审查及公示：11 月 5 日前

相关部门联合对申报人情况进行政策性审查，主要审查业绩材料有效性、完整性和规范性，重点核实申报人学历、资历、任职条件、业绩成果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违法违纪行为、师德失范行为、教学事故、教学管理事故、学术不端行为等，并按规定对政策性审查结果进行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评审指标确定：11 月 8 日前

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专业技术空岗数，结合职称评审政策性审查通过人数和学校发展需要进行职称评审各级指标的确定，原则上不超过空岗的 40%，并对评审指标给予公布。

（五）量化考核评分：11 月 19 日前

1. 个人自评。通过政策性审查的申报人，按要求填写《贵州广播电视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高教系列职称推荐评审量化考核评分表（修订）》，针对基本工作业绩、教学工作

业绩、科研工作业绩进行自评，并提供对应佐证材料。

2. 各学院（部）初审、评分。各学院（部）对申报人量化积分自评分以及支撑材料进行初审、打分，评分结果需经各学院（部）职称推荐小组通过并公示无异议（不少于3个工作日）。职称推荐小组要严格做好基本业绩、教学业绩、科研业绩的初审评分，并根据学院“教书育人评价打分细则”对申报人教书育人业绩进行评价，确保职称推荐、评价的公平公正公开。

3. 相关部门复审、评分。教务处、教学质量办公室、教师工作处、科研处按照复审分工，对各学院（部）的初审评分进行复核；教师工作处组织相关部门从部门层面和学校层面对申报人教书育人业绩、综合业绩进行评价、打分。

4. 量化考核评分公示。公示量化考核评分结果，不少于3个工作日。

（六）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推荐：11月30日前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委员会、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委员会根据量化积分和直推条件择优推荐，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七）高评委评审：12月22日前

高评委评审会实行封闭管理，通过召开评审委员会预备会议、学科组评审（含面试答辩）、学科组评议会议、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等环节，通过充分讨论、综合评审，投票表决通过评审人员名单。

（八）评审结果公示：12月31日前

在全校范围内对高评委表决通过的评审结果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对有争议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

（九）行文

经公示不影响评审结果的，拟任人选经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批后，学校发任职资格文件，并报省人社厅及教育厅备案。

五、申报材料提交相关要求

（一）各学院（部）报送材料

1. 《**（部门）****年**系列职称推荐情况公示表》（见附件1）一份（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在公示原件上注明“经公示无异议”，需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2. 《贵州开大（贵州职院）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报审表》（见附件2），纸质版（需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和电子版各一份。

3. 职称评审推荐部门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

（二）申报人报送材料

1. 《评审表》（见附件4），一式一份，A4纸双面胶状（活页需教务处审核盖章，“所在单位意见”一栏由推荐单位填写<需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2. 《审查表》（见附件5），A3打印一式一份（“推荐部门意见”一栏由推荐单位填写<需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3.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见附件6）及师德承诺书（见附件7）。

4. 学院（部）党总支对申报人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表现情况的说明（见附件 8）（党总支书记签字盖章）。

5. 《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 9），总评积分表原件，教学通知书及课程表复印件（审原件交复印件）。

6. 申报材料若涉及论文、著作、教材的，需提供原件，并在原件目录上划横线标明，将成果所在页面对折（有科研处、学院审核签章的网检和查重材料）。

7.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8. 职称证复印件。

9. 聘任证及续聘页复印件。

10. 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11. 申报讲师、助教任职资格的，须提供岗前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12. 继续教育登记证复印件（含公需科目测试）。

13. 科研项目复印件。

14. 获奖证书、鉴定材料等复印件。

15. 高职教师企业实践相关材料复印件/电大教师管课相关材料复印件（需学院（部）出具<关于 XX 同志企业实践情况审核的说明>/<关于 XX 同志管课工作情况的说明>）。

16. 基层工作经历材料复印件（需学院（部）出具<关于 XX 同志基层服务经历审核情况的说明>）。

17. 其他上报材料。

18. 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须对应专业（学科）分类在送评的业绩成果中自行选定 1 篇个人最具代表性的成果，按要

求提交隐去作者姓名及单位信息的 WORD 格式电子版（电子文件名统一为：姓名+申报专业+论文标题）。

上述 7-17 项各种材料均须按顺序编制目录装订成册，一式一份，涉及复印件的由各二级学院审核人审原件，并在每份复印件上签名（与原件相符+审核人姓名+审核日期），加盖审核部门公章后报送。

袋装要求：申报材料统一使用 240mm × 340mm 并有封扣的牛皮纸质袋（竖向开口）包装。档案袋封面注明申报人姓名、拟申报学科、申报专业、申报级别和联系电话。有多份申报材料的应注明“共 X 袋，第 X 袋”字样；档案袋底部和侧面加贴标签，注明申报人姓名、拟申报专业及申报级别。

（三）申报人量化积分所需材料及要求

严格按照《贵州广播电视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高教系列职称推荐评审量化积分考核办法（修订）》（校办发〔2020〕95 号）要求准备材料。

建议提交申报材料前就量化积分环节可能需要的材料提前复印一份，特别就：审核过的论文网检、查重材料；著作、教材 CIP 查询报告；审核过的课表和教学通知书；《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总评积分表等提前复印备份。因论文和著作已提交原件，建议提前复印期刊、著作封面页、版权页、目录页和论文正文页备用。

（四）时间和地点

申报人须在 10 月 11 日 16:00 前将申报评审材料提交至二级学院（部），逾期不再受理，申报评审材料一经上报，

原则上不再接受任何材料的补交。各学院（部）须在 10 月 25 日 16:00 前将申报评审材料提交至人事处（教师工作处）717 室。量化积分材料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五）职称评审费

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黔价行事字〔1998〕196 号文件核定的标准收取评审费，具体为：高级 350 元/人、中级 250 元/人、初级 80 元/人。该评审费为代收费，以学院（部）为单位（微信或支付宝）统一交至财务处。按照“以评养评”原则，收取费用只限于评审事务开支，不得挪作他用，不足部分由学校予以补足。

（六）职称评审相关材料在评审工作结束后，统一退回申报人。

六、重要事项

（一）按照职称评审相关规定，申报人必须先达到高教系列职称评审条件后，才能进入量化积分考核（或免量化积分直接推荐）环节。根据高教系列量化积分办法择优推荐。

（二）申报人只能选择申报高教系列其他专业或高教系列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之一，一旦申报不得更改；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职称评审范围严格按照 200 号文件所规定的评审范围执行。

（三）为确保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申报人提供的业绩佐证材料须完整有效，申报人个人口述、笔述材料或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均不可作为佐证材料。

七、其他

(一)各学院(部)职称推荐小组成立情况、各学院(部)职称评审工作人员名单需在9月28日16:00前报教师工作处备案。

(二)为做好初审、复审工作,请各学院(部)、教务处、教学质量办公室、科研处、学工部等职称评审工作人员于2021年9月29日下午14:00在行政楼7楼会议室集中培训。

(三)为广泛宣传职称评审政策,教师工作处拟于2021年9月30日下午14:00在行政楼9楼会议室进行职称政策宣讲,请广大教职工积极参加。

八、其他未尽事宜,按省有关文件及我校相关文件执行。

- 附件:
1. 学院(部)职称评审推荐情况公示表
 2. 贵州开大(贵州职院)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报审表
 3. 职称评审推荐部门诚信承诺书
 4. 评审表
 5. 审查表
 6. 个人诚信承诺书
 7. 师德承诺书
 8. 关于XX同志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表现等情况的说明
 9. 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10. 其他参考模板

11. 贵州电大（贵州职院）高教系列职称推荐评审
量化考核评分表（修订）
12. 贵州省高校教师系列学科分类参考建议
13. 评审条件、量化积分考核办法
14. 职称评审政策文件
15. 省人社厅 省教育厅 2021 职称评审工作通知

2021年9月27日



联系人：教师工作处，刘月、杭霞丽

联系电话：0851-84129706、18302526293、13765007327

邮箱：924253448@qq.com、1223044883@qq.com